

附件 1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二十一：自治区要求 2023 年城镇再生水利用率城市达到 35%、县城达到 25%。2023 年，中卫市再生水利用率为 30.9%，海原县再生水利用率为 22.7%，均未完成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通过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逐步提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确保全县 2024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二、整改措施

（一）完善再生水管网，铺设城区再生水管道 10km，促进再生水利用。

（二）加大再生水利用量，将再生水用于县城绿化、生态补水等，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三)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输送至工业园区循环使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实施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城区再生水管道联通工程，目前已完成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城区再生水管道联通 11.24km。二是中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由 2023 年的 26.8%提高到 36.35%，较 2023 年提高 9.4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再生水产量 963.79 万吨，再生水利用量 350.29 万吨。其中，用于县城绿化 45.18 万吨，雁鸣湖生态补水 38.86 万吨，园区用水 226.37 万吨，街道洒扫 0.88 万吨，厂内回用 39 万吨。三是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通过再生水管道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输送至工业园区用于企业生产用水、工业冷却用水及园区绿化，2024 年园区再生水利用量 226.37 万吨，其中利用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153.29 万吨，利用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73.08 万吨。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和专家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电话：0955-5021202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